

生活物资供货合同（蔬菜水果类）

甲方：

乙方：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点：沙湾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主体资格

乙方（联系人姓名：王好军，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北路113号（宝源农产品交易市场内6号楼底商三层），联系方式：18609939123）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供货范围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配送蔬菜水果及冬菜类商品。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3. 产品的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后，在收据凭证

上注明的数量为准。

4. 蔬菜供货价格为：订货当天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布的同类商品中间价 $\times 62\%$ 。水果供货价格为：订货当天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布的同类商品中间价 $\times 62\%$ ，冬菜供货价格为：订货当天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布的同类商品中间价 $\times 57\%$ 。

5. 冬菜种类：白菜、土豆、卷心菜、黄萝卜、胡萝卜、青萝卜、皮牙子、大葱。冬菜供货期为本年度 11 月至次年度 4 月，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乙方需自行开展冬菜储备，在存储过程中所产生的损耗、包装、加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每批次货物的实际重量（去除包装）结算，乙方必须保证冬菜品质。

6. 乙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原则。乙方所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7. 乙方要做到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甲方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 乙方所供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

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乙方所提供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0. 所有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11. 乙方须负责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提前 3 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为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1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后按甲方通知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的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物资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过磅单据，需要做送货人员及车辆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按甲方需求预约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拖延。

16.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甲方专职信息员：任鑫. 联系方式：17209939323，乙方专职信息员：王好军，联系方式：18609939123，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位。

17.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商品数量时，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商品及时供应。

三、商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供货时应提供送货单、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

2. 乙方所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他人的人生或财产损害，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相关部门检验的不合格的产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三分之二。

(7)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3. 乙方供货蔬菜水果类产品：苹果必须达到单个直径不少于10cm，重量不低于200克标准，土豆必须达到单个重量不低于180克标准，否则甲方验收时将拒绝签收。乙方供货的根茎类蔬菜，比如：土豆、红薯、萝卜，有生芽、泥土过多情况的，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商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商品的所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和商品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以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商品，甲方可扣除此次供货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他人的人生或财产损害，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若因乙方配送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执法单位检验证明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7. 乙方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8. 乙方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冬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若没按要求供货，甲方可扣除此次供货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商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中标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四、商品配送要求

1. 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配送全过程由乙方负责，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乙方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

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五、安全责任要求

1. 因乙方配送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单位内运输物品，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所有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 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六、包装、条码

乙方所提供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

七、验收

1. 乙方保证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的质量及食品的卫生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验收人可以拒绝接收。

2.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甲方验收人检验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最多不超过总量的 10%。

3.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人签字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乙方负责人。

5. 每次采购的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甲方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八、对账及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进行对账，

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配送货后次月 1 日至 10 日对账, 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普通发票, 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20 万元,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转帐或电汇方式汇入甲方帐户,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行为, 甲方将按乙方违约次数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与第九项第四条相矛盾时, 取高值)。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的蔬菜水果类、冬菜类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拒收; 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 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补货。如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甲方或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商品销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所造成事故责任的所有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如甲方依法诉讼, 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 应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应出具书面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日按未履约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发生一次,扣除 30%履约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供应的蔬菜水果、冬菜类商品若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更换或收回清退蔬菜水果类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蔬菜水果类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商品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在送货前告知甲方具体的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可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并且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 计算。

十、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十一、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且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 计算。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定之日解除。

2. 乙方被有效投诉 1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

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五、费用

甲方支付的货款包含合同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利润、税费等）。

十六、交货方式

乙方无偿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需乙方卸货的，乙方自行承担卸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七、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遵守监狱规章制度

1.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蔬菜水果类商品中夹带任何物品传递给服刑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收商品并没收夹带物品，并扣罚应向乙方支付的上月货款，如上月无交易或上月货款已结算，则扣罚本月货款。

2. 甲方与乙方签订《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并执行《生活物资中标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供应商配送责任》，严禁发生违规违纪失泄密事件，违者，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九、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

合同

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邮件、电话或微信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